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171

项目名称：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2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投标文件需求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4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投标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5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使用同一 MAC 或 IP 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函》内容提供《投标函》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评分部分			30
2	技术评分部分			4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8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10 分，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 2.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90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0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0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8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 (1)售后服务期间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网点及能力；

			(2)售后服务专业性； (3)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2.5分，其他不得分。 2.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9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4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100分。
3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14	以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价依据（实质性条款（如有）不参与本项评分内容）：全部满足要求得100分；每有1项一般参数条款（未标记“▲”的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0.65分，每有1项重要参数条款（标记“▲”的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10分，最低得0分； 投标人就《技术要求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响应内容。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1人)	8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系统与规划管理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3.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智能运维工程师证书； 4.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人工智能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5.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技术工程师（高级）证书； 提供以上5项得100分，提供以上任意4项60分，提供以上任意3项30分，提供以上任意2项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需承诺相关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第 1-5 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11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一）技术负责人（1 名）： 1.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2.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 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技术负责人最高得 3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1 名）： 1.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2.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 3.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 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10 分，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最高得 3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三）安全售后负责人（1 人）： 1.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2.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 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10 分，安全售后负责人最高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四）项目实施团队（4 人）： 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安全售后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或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通信类或广电类或信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项目实施团队最高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五) 以上四大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标准: 1.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需承诺相关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提供上述评分项中对应的证书扫描件;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商务评分部分		2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3
	2	同类项目业绩	2
	3	投标人认证情况	2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5. 以上 4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不满足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1.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投标人荣誉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或信息技术相关奖项，国家级的得 100 分，省级（含副省级）的得 3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 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获奖证书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获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 投标人具有图像数据和电子身份标识识别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2. 投标人具有视频 AI 分析集约管控平台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智能识别系统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4. 投标人具有云视频分析引擎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5. 投标人具有智能运维平台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6. 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或专利证书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 （二）评分标准： 1. 提供国家版权部门或国家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知识产权人或专利权人需为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

				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相应证书。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6	诚信承诺函	5	投标人承诺在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中未出现诚信或安全相关问题且不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目 录

招标文件信息.....	2
资格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表.....	3
评标信息	4
目 录.....	12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16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16
二、其他关键信息.....	17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7
（二）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一、项目清单及相关要求.....	19
二、实质性条款.....	20
三、货物清单明细.....	21
四、具体技术要求部分.....	22
五、商务要求.....	27
六、付款方式.....	29
七、投标报价要求.....	29
八、注意事项.....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
（一）投标文件正文.....	32
一、投标函	32
二、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3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5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35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1、营业执照	36
2、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37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8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4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3）监狱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2
4、信用查询	43
四、分项报价清单	46
（一）项目报价表.....	46

(二) 核心产品品牌.....	48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48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48
五、诚信承诺函	49
六、同类项目业绩	50
七、投标人认证情况	50
八、投标人荣誉情况	50
九、本地化服务	50
十、其他事项说明或补充	50
(二) 投标文件附件.....	51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1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2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3
四、需求响应情况表	54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54
技术要求偏离表附件：证明资料	62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63
五、技术保障措施	66
六、售后服务方案	66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66
八、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66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66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7
(一)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7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73
第一章 总则	73
第一章 招标文件	7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7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79
第四章 开标	79
第五章 评审要求	80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80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83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84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84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6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注：如果投标人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直接授权函（不接受逐级授权）且授权函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相应章节）。

9、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胜实验学校
3.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二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所投产品（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3、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 代理服务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时，按人民币 6000 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6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6.7 万元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840,000.00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三、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	2	套	拒绝进口	840000.00
2	考试 AI 评分系统	2	套	拒绝进口	
3	智能实验终端	50	台	拒绝进口	
4	智能实验终端软件	50	套	拒绝进口	
5	考场交换机	2	台	拒绝进口	
6	小型机柜	2	个	拒绝进口	
7	移动硬盘	2	个	拒绝进口	
8	考场监考管理主机	2	台	拒绝进口	
9	考务保障主机	2	套	拒绝进口	
10	信号屏蔽器	2	台	拒绝进口	
11	巡考摄像头	4	个	拒绝进口	
12	显卡	2	块	拒绝进口	
13	隔音机柜	1	个	拒绝进口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均应明确品牌，投标人未填报品牌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实验终端”**

四、具体技术要求部分

说明：

- 1、评分时，如对一项具体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2、带★号要求为不可偏离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非▲号参数）为普通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如注明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需以佐证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 3、所列的技术参数需求中如出现品牌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参数要求，目的只为投标人更清楚地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其他品牌设备投标。
- 4、如有方案表述中有出现类似可实现、实现、可支持、支持等描述的，均表示方案需要实现的功能或应满足的要求，即项目在验收时无须增加其他额外设备或系统，使用本项目中的设备或系统即能实现相应功能或满足相关要求。
- 5、针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如涉及相关既定值、单向范围值、区间范围值的，投标技术参数响应方式举例说明如下：

（1）涉及相关既定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值为“20L”，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20L”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涉及相关单向范围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单向范围值为“≥6m”，除有特别注明以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完全一致的（如响应为“≥6m”）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大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5”或“>5”等）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为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内的任意值的（如响应为“7m”或“6.5m”等）均视为符合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小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如响应为<6m或“<5m”或“5m”等）均视为负偏离；

（3）涉及相关区间范围值的：

例 1：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区间范围值为“0-20ML”，除有特别注明以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完全一致的（如响应为“0-20ML”）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大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0-21ML”或“-1-20ML”或“0-25ML”等）均视为符合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小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0-15ML”或“1-12ML”或“9-20ML”或“9ML”等）均视为负偏离。

例 2：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区间范围值为“X±1”（表示 $X-1 \leq \text{关于 X 响应值} \leq X+1$ ），除有特别注明以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完全一致的（如响应为“±1”）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小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0.5”或“±0.8”或“-0.5，+0.6”或“-0.2”等）均视为符合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大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5”或“±3”或“±7”或“-2，+3”等）均视为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智慧实验校级 管理系统软件	1、角色管理：考务角色设置、权限管理、考试管理、阅卷管理等用户权限的设定，可以对阅卷的数据进行管理。
		2、学校信息管理：新增学校、删除学校、修改学校信息、查询学校信息。
		3、考试配置：考试信息查看、新增考试、删除考试、编辑考试、试卷配置、考试流程设置、终端状态检测、考生批量编排。
		4、考试管理：考试类型、考试安排、智能排考。
		5、视频监控：筛选画面、视角调整、信息查看、异常列表。
		6、试卷编制：管理系统应支持选择物理、化学、生物。
		7、成绩汇总：查询考试成绩、查看考试成绩的具体信息。
		8、成绩复核：查询考试、查看导入的名单、导入复核名单。

		9、试题管理：对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题统一管理、考题信息包括考题名称、所属学科、总分、评分细则（包含评分项及分值、说明等）。考题类型可分为“AI 试卷”、“非 AI 试卷”。支持查看题目、试题内容、器材清单、注意事项、答题卡、评分点等。
		10、▲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批量控制学生终端设备重启，1 秒内完成不少于 25 台终端重启指令的下发，以便快捷重置终端状态；（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 “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11、阅卷管理系统：评卷配置、评卷管理、阅卷、仲裁、可以查看考试的整体阅卷进度、可以随机分配答卷进行正评、可以把答卷标记为怀疑卷以及正常卷。
		12、▲三轮阅卷：支持采用一份答卷分配不少于 2 名阅卷老师、2 名仲裁老师和仲裁组长。阅卷老师相互之间不知道对方的评分结果，首先 2 名阅卷老师分别给出评分，如果两个评分偏差不大于设定的阈值，则系统软件应支持取两个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并结束此答卷阅卷；如果两个评分偏差大于设定的值，系统应支持将此答卷派发给另外 2 名仲裁老师重新评阅（第二轮），如果第二轮评分偏差在设定阈值内，则系统软件应以第二轮评分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果两轮阅卷均不符合要求时，系统软件应支持提交该答卷给仲裁组长，由仲裁员决定最终得分；（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 “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13、答卷安全校验：支持终端、校级、区级三级数据存诸，并满足三级数据和 MD5 码完全一致。
2	考试 AI 评分系统系统	14、考试安全保障系统：考场考生与考位核身，机考组卷与抽签，机考操作视频录制采集。
		1、物理、化学实验 AI 赋分功能：AI 评分准确率≥96%，并支持查看物理、化学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2、对实验操作视频进行逐帧分析的能力，利用 AI 识别，将视频根据评

		分点数量分解为同等数量的关键画面，供教师在评分界面预览大图和选取播放，选取时可一键跳转至对应画面后退至少 5 秒的位置开始播放。
3	智能实验终端	1、一体化支架：使用过程中应稳定维持固定拍摄角度，不可自由伸缩和旋转；支架底座具备固定功能；支架线材不可完全外露；可用于标准实验桌；宜支持折叠收纳。 2、视频采集摄像头：自动白平衡；支持多码流传输；俯视角摄像头的广角不低于 86°；俯视角摄像头需能在一个画面内拍摄整个实验台，侧视角摄像头需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帧率不低于 25fps；支持 3D 数字降噪；不低于 200 万像素，其中至少一个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各摄像头视频同步偏差不高于 80ms；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编码；自动曝光；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90dB。 3、核心操作区标识：放置或粘贴在实验桌上，用于引导学生在核心区域操作，完成整个实验。 4、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多点(不低于 10 点)触控。 5、▲终端应具备人证核验功能，支持将现场采集的活体人脸图像与人员证件照片或人脸特征信息进行 1:1 人脸识别，并给出人证一致性核验结果；（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能实验终端”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能实验终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6、▲终端采用不少于 3 个 USB2.0 扩展接口；（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能实验终端”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能实验终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7、▲终端具备支持有线或无线通信接口，支持采用 1000M 网口有线方式和 WiFi6 无线方式联网，其中支持 802.11b/g/n/AC/AX 协议、2.4GHz 和 5GHz 双频段；（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能实验终端”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能实验终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 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 “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 并提供查询截图; ①②需同时满足, 否则不得分。)
		8、终端应用于标准实验桌。其中底座占用空间应在 15cm×30cm 范围内;
		9、处理器: 不低于四核, 主频不低于 1.6GHz; 或以云桌面形式部署。
		10、内存: 不低于 4G。
		11、存储: 不低于 32GB。
		12、电源接口: 220V 持续供电, 或支持“POE” 供电, 或支持内置电池供电使用 4 小时以上。
		13、外设接口: 至少 1 个 USB 2.0 接口; 用于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图像。
		14、插线孔设计: 产品应具备插线孔和束线器设计, 网线和电源线接入终端须规范、整洁、安全, 网口、电源口为隐藏设计。
		15、网络模块: 支持有线或无线联网。有线: 不低于 100M 网卡; 无线: 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 Wi-Fi6 或支持 5G。
		16、终端操作系统: 内置开机自启动的操作系统。
4	智能实验终端软件	1、测评模式: 页面操作流程符合深圳市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相关要求;
		2、教学模式: 支持播放教师实验教学平台中的演示视频或历史视频, 录制保存学生实验操作过程;
		3、自学模式: 支持学生自主登录, 选择实验进行操作;
		4、信息确认: 学生可根据抽签结果对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5、实验数据接入: 支持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画面等实验数据;
		6、摄像头异常提醒: 录制过程中如检测到摄像头拍摄范围偏离预期或被遮挡, 在本机上有明显提示, 并通知实验考务平台;
		7、学生自主抓拍: 支持学生自主抓拍保存摄像头或电子目镜数据画面。
5	考场交换机	1、二层交换机
		2、端口描述: 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3、包转发率: 不低于 132Mpps;
		4、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
6	小型机柜	1、≥22U 网络机柜
		2、至少配备风扇*2, 固定支脚*4, 托盘*3, 脚轮*4, 螺丝*1 包, 电源插排*1。
7	移动硬盘	1、不小于 2TB 移动固态硬盘, 支持 Type-C/USB2.0/USB3.1, 读写速度不低于 550/450MB/s, 厚度不超过 11mm, 防震抗摔
8	考场监考管理主机	1、不低于 4 核 CPU、16G 内存、480GB SSD 系统盘、1TB 硬盘、千兆网口及 21.45 英寸显示器, 支持 WiFi, 带操作系统。
9	考务保障主机	1、满足单个考场考试终端和交换机设备续航≥60 分钟;
		2、输入电压: 120~275V AC;
		3、输入频率: (40~70)Hz;
		4、输入功因: ≥0.99;

		5、输出电压：220V AC；
		6、输出精度：±1%；
		7、输出频率：50/60Hz±0.2Hz；
		8、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9、效率：市电模式>94% ECO 高效模式>98%；
		10、LED 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运行模式；
		11、连接：单相二线+接地；
		12、输出谐波失真：≤3%，输入 THD-V<1%，线性负载；
		13、环境参数：温度 0-40℃ 湿度 20-90%(无凝露) 噪声<50dB @距离 1 米；
10	信号屏蔽器	1、功能：屏蔽手机 2G+3G+4G+5G+wifi+蓝牙+热点，屏蔽窃听监听；
		2、覆盖范围：20-30 米（覆盖范围受基站影响会有所不同）；
		3、功率：≥90W；
		4、电源：输入 AC110-240V 输出 DC5V；
11	巡考摄像头	1、支持双镜头拼接，水平视场角 180°，画面比例 20:9
		2、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632 × 1632 @20 fps，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400 线。
		3、最低照度彩色：至少满足 0.005 lx。
		4、调节角度：垂直（至少满足此范围）：-75°~75°
		5、摄像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1°
		6、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支持手动调节进行 -75°~75°旋转。
		7、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
		8、红外补光时可识别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
		9、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12	显卡	1、GPU：≥双宽 GPU 卡；
		2、流处理器(管线)≥5888；
		3、显存容量≥12GB；
		4、显存带宽≥504 GB/S；
		5、显存位宽≥192 bit；
		6、显存频率≥1313 MHZ；
		7、核心频率≥1920 MHZ；
		8、动态频率≥2475 MHZ；
13	隔音机柜	1、≥12U 隔音机柜
		2、可降低噪音分贝效果≥35%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项目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要求为不可偏离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要求为重要要求，其他要求（非▲号要求）为普通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如注明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需以佐证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其他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免费保修期外收费维修服务	在保修期外，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供应商需向校方提供收费标准，得同意后维修，同时提供维护、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3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时间承诺	一般故障，2 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故障，预估维修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或影响到考试正常运行的，供应商须提供替代配件或设备。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 1.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中标后，其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投标人中标后，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违约责任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将扣除合同金额 0.01%作为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	其他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后，于 2025 年 1 月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首款项;2025 年 4 月份完成设备安装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

2、2025 年 7 月份(中考后)全部设备调试使用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20】%的尾款项;

3、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3、如果中标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八、注意事项

-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 3、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清单
- (5) 诚信承诺函
- (6) 同类项目业绩
- (7) 投标人认证情况
- (8) 投标人荣誉情况
- (9) 其他事项说明或补充

.....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需求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保障措施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8)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 (9)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违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龙华区教育局作出的任何处理。

（三）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四）如果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非法转包、分包，不无故弃标，并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五）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选；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公司中选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采购单位的处理处罚。

（六）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单位具备参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

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十二)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十三)我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2、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十四)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我单位自愿遵照龙华区教育系统采购管理制度,并自愿接受龙华区教育局有关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龙华区教育局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单位简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可以在本表之外另行以文字等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注：如果投标人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直接授权函（不接受逐级授权）且授权函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 否

注：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信用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告，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 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 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龙华区教育局有权对该截图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编号

生成时间

00000000000000000000

2019年10月29日 11:39:40

四、分项报价清单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					2	套			
2.	考试 AI 评分系统					2	套			
3.	智能实验终端					50	台			
4.	智能实验终端软件					50	套			
5.	考场交换机					2	台			
6.	小型机柜					2	个			
7.	移动硬盘					2	个			
8.	考场监考管理主机					2	台			
9.	考务保障主机					2	套			
10.	信号屏蔽器					2	台			
11.	巡考摄像头					4	个			
12.	显卡					2	块			
13.	隔音机柜					1	个			
合计										

- 填写说明：
-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 5、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 6、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7、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8、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智能实验终端”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五、诚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自行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或安全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情况。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响应导致禁止参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证情况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荣誉情况

格式自拟。

九、其他事项说明或补充

格式自拟。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证件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填写说明：

-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
-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6、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需求响应情况表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	1、角色管理：考务角色设置、权限管理、考试管理、阅卷管理等用户权限的设定，可以对阅卷的数据进行管理。			
		2、学校信息管理：新增学校、删除学校、修改学校信息、查询学校信息。			
		3、考试配置：考试信息查看、新增考试、删除考试、编辑考试、试卷配置、考试流程设置、终端状态检测、考生批量编排。			
		4、考试管理：考试类型、考试安排、智能排考。			
		5、视频监控：筛选画面、视角调整、信息查看、异常列表。			
		6、试卷编制：管理系统应支持选择物理、化学、生物。			
		7、成绩汇总：查询考试成绩、查看考试成绩的具体信息。			
		8、成绩复核：查询考试、查看导入的名单、导入复核名单。			
		9、试题管理：对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题统一管理、考题信息包括考题名称、所属学科、总分、评分细则（包含评分项及分值、说明等）。考题类型可分为“AI 试卷”、“非 AI 试卷”。支持查看题目、试题内容、器材清单、注意事项、答题卡、评分点等。			
		10、▲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批量控制学生终端设备重启，1 秒内完成不少于 25 台终端重启指令的下发，以便快捷重置终端状态；（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11、阅卷管理系统:评卷配置、评卷管理、阅卷、仲裁、可以查看考试的整体阅卷进度、可以随机分配答卷进行正评、可以把答卷标记为怀疑卷以及正常卷。			
	12、▲三轮阅卷:支持采用一份答卷分配不少于2名阅卷老师、2名仲裁老师和仲裁组长。阅卷老师相互之间不知道对方的评分结果,首先2名阅卷老师分别给出评分,如果两个评分偏差不大于设定的阈值,则系统软件应支持取两个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并结束此答卷阅卷;如果两个评分偏差大于设定的值,系统应支持将此答卷派发给另外2名仲裁老师重新评阅(第二轮),如果第二轮评分偏差在设定阈值内,则系统软件应以第二轮评分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果两轮阅卷均不符合要求时,系统软件应支持提交该答卷给仲裁组长,由仲裁员决定最终得分;(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			

		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 “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13、答卷安全校验：支持终端、校级、区级三级数据存诸，并满足三级数据和 MD5 码完全一致。			
		14、考试安全保障系统：考场考生与考位核身，机考组卷与抽签，机考操作视频录制采集。			
2	考试 AI 评分系统	1、物理、化学实验 AI 赋分功能：AI 评分准确率 $\geq 96\%$ ，并支持查看物理、化学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2、对实验操作视频进行逐帧分析的能力，利用 AI 识别，将视频根据评分点数量分解为同等数量的关键画面，供教师在评分界面预览大图和选取播放，选取时可一键跳转至对应画面后退至少 5 秒的位置开始播放。			
3	智能实验终端	1、一体化支架：使用过程中应稳定维持固定拍摄角度，不可自由伸缩和旋转；支架底座具备固定功能；支架线材不可完全外露；可用于标准实验桌；宜支持折叠收纳。			
		2、视频采集摄像头：自动白平衡；支持多码流传输；俯视角摄像头的广角不低于 86° ；俯视角摄像头需能在一个画面内拍摄整个实验台，侧视角摄像头需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帧率不低于 25fps；支持 3D 数字降噪；不低于 200 万像素，其中至少一个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各摄像头视频同步偏差不高于 80ms；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编码；自动曝光；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90dB。			
		3、核心操作区标识：放置或粘贴在实验桌上，用于引导学生在核心区域操作，完成整个实验。			
		4、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分			

	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多点(不低于 10 点)触控。			
	5、▲终端应具备人证核验功能，支持将现场采集的活体人脸图像与人员证件照片或人脸特征信息进行 1:1 人脸识别，并给出人证一致性核验结果；（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能实验终端”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能实验终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6、▲终端采用不少于 3 个 USB2.0 扩展接口；（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能实验终端”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能实验终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 http://cma.cnca.cn/cma/login“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			

	则不得分。)			
	7、▲终端具备支持有线或无线通信接口,支持采用 1000M 网口有线方式和 WiFi6 无线方式联网,其中支持 802.11b/g/n/AC/AX 协议、2.4GHz 和 5GHz 双频段;(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关于“智能实验终端”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样品照片页)证明并加盖智能实验终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①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必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型号一致;②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可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http://cma.cnca.cn/cma/login“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栏目下查询到,并提供查询截图;①②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			
	8、终端应用于标准实验桌。其中底座占用空间应在 15cm×30cm 范围内;			
	9、处理器:不低于四核,主频不低于 1.6GHz;或以云桌面形式部署。			
	10、内存:不低于 4G。			
	11、存储:不低于 32GB。			
	12、电源接口:220V 持续供电,或支持“POE”供电,或支持内置电池供电使用 4 小时以上。			
	13、外设接口:至少 1 个 USB 2.0 接口;用于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图像。			
	14、插线孔设计:产品应具备插线孔和束线器设计,网线和电源线接入终端须规范、整洁、安全,网口、电源口为隐藏设计。			
	15、网络模块:支持有线或无线联网。有线:不低于 100M 网卡;无线: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 Wi-Fi6 或支持 5G。			

		16、终端操作系统：内置开机自启动的操作系统。			
4	智能实验终端软件	1、测评模式：页面操作流程符合深圳市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相关要求；			
		2、教学模式：支持播放教师实验教学平台中的演示视频或历史视频，录制保存学生实验操作过程；			
		3、自学模式：支持学生自主登录，选择实验进行操作；			
		4、信息确认：学生可根据抽签结果对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5、实验数据接入：支持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画面等实验数据；			
		6、摄像头异常提醒：录制过程中如检测到摄像头拍摄范围偏离预期或被遮挡，在本机上有明显提示，并通知实验考务平台；			
		7、学生自主抓拍：支持学生自主抓拍保存摄像头或电子目镜数据画面。			
5	考场交换机	1、二层交换机			
		2、端口描述：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3、包转发率：不低于 132Mpps；			
		4、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6	小型机柜	1、≥22U 网络机柜			
		2、至少配备风扇*2，固定支脚*4，托盘*3，脚轮*4，螺丝*1 包，电源插排*1。			
7	移动硬盘	1、不小于 2TB 移动固态硬盘，支持 Type-C/USB2.0/USB3.1，读写速度不低于 550/450MB/s，厚度不超过 11mm，防震抗摔			
8	考场监考管理主机	1、不低于 4 核 CPU、16G 内存、480GB SSD 系统盘、1TB 硬盘、千兆网口及 21.45 英寸显示器，支持 WiFi，带操作系统。			
9	考务保障主机	1、满足单个考场考试终端和交换机设备续航≥60 分钟；			
		2、输入电压：120~275V AC；			
		3、输入频率：(40~70)Hz；			
		4、输入功因：≥0.99；			
		5、输出电压：220V AC；			
		6、输出精度：±1%；			

		7、输出频率：50/60Hz±0.2Hz；			
		8、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9、效率：市电模式>94% ECO 高效模式>98%；			
		10、LED 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运行模式；			
		11、连接：单相二线+接地；			
		12、输出谐波失真：≤3%，输入 THD-V<1%，线性负载；			
		13、环境参数：温度 0-40℃ 湿度 20-90%(无凝露) 噪声<50dB @距离 1 米；			
10	信号屏蔽器	1、功能：屏蔽手机 2G+3G+4G+5G+wifi+蓝牙+热点，屏蔽窃听监听；			
		2、覆盖范围：20-30 米（覆盖范围受基站影响会有所不同）；			
		3、功率：≥90W；			
		4、电源：输入 AC110-240V 输出 DC5V；			
11	巡考摄像头	1、支持双镜头拼接，水平视场角 180°，画面比例 20:9			
		2、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632 × 1632 @20 fps，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400 线。			
		3、最低照度彩色：至少满足 0.005 lx。			
		4、调节角度：垂直（至少满足此范围）：-75°~75°			
		5、摄像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1°			
		6、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支持手动调节进行 -75°~75°旋转。			
		7、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			
		8、红外补光时可识别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			
		9、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12	显卡	1、GPU：≥双宽 GPU 卡；			
		2、流处理器(管线)≥5888；			
		3、显存容量≥12GB；			
		4、显存带宽≥504 GB/S；			

		5、显存位宽 ≥ 192 bit;			
		6、显存频率 ≥ 1313 MHz;			
		7、核心频率 ≥ 1920 MHz;			
		8、动态频率 ≥ 2475 MHz;			
13	隔音 机柜	1、 ≥ 12 U 隔音机柜			
		2、可降低噪音分贝效果 $\geq 35\%$			

注：1、投标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技术要求部分”章节相关内容如实填写该表，并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采购需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填写“负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需标明具体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附件：证明资料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 费 保 修 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 修 响 应 及 故 障 解 决 时 间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其 他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 修 响 应 及 故 障 解 决 时 间	在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免 费 保 修 期 外 收 费 维 修 服 务	在保修期外，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供应商需向校方提供收费标准，得同意后进行维修，同时提供维护、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3	免 费 保 修 期 外 维 修 时 间 承 诺	一般故障，2 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故障，预估维修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或影响到考试正常运行的，供应商须提供替代配件或设备。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 于 交 货	1.1★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			

		1.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中标后，其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投标人中标后，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违约责任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将扣除合同金额0.01%作为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			

		好而获取利润的，将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	其他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注：1、投标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如实填写该表，并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采购需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填写“负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需标明具体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格式自拟。

八、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

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招标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需填写项目关键信息和违约责任条款)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根据深圳市****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有关规定, 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

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s://zfcg.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crumb=zfcgbszn>）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如有设置））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如有设置））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如需）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采购单位和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分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如需）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如需）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 评分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分分离是指在政府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分分离。

38.2.2 适用评分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分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

〔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一路荣丰中心 A 栋 60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正文
1.1	投标函
1.2	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分项报价清单
1.5	诚信承诺函
1.6	同类项目业绩
1.7	投标人认证情况
1.8	投标人荣誉情况
1.9	其他事项说明或补充
2	投标文件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2.4	需求响应情况表
2.5	技术保障措施
2.6	售后服务方案
2.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2.8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2.9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LHAZXDL-2024-00171-001

标段名称：物化考评系统设备采购-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需求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投标文件需求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5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投标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投标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6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1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使用同一MAC或IP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使用同一MAC或IP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函》内容提供《投标函》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函》内容提供《投标函》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评分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技术保障措施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培训方案。(二) 评分标准： 1. 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2.5分，其他不得分。 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9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4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100分。	100	8
3	售后服务方案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 (1) 售后服务期间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网点及能力； (2) 售后服务专业性； (3)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二) 评分标准： 1. 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2.5分，其他不得分。 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9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4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100分。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4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以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价依据（实质性条款（如有）不参与本项评分内容）：全部满足要求得100分；每有1项一般参数条款（未标记▲”的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0.65分，每有1项重要参数条款（标记▲”的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10分，最低得0分；投标人就《技术要求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响应内容。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0	14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系统与规划管理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3.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智能运维工程师证书；4.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人工智能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5.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技术工程师（高级）证书；提供以上5项得100分，提供以上任意4项60分，提供以上任意3项30分，提供以上任意2项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标准：1.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2024年7月-2024年9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需承诺相关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2.第1-5项提供证书扫描件；3.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6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一）技术负责人（1名）：1.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2.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以上每提供1项得15分，技术负责人最高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1名）：1.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2.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3.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以上每提供1项得10分，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最高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三）安全售后负责人（1人）：1.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2.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以上每提供1项得10分，安全售后负责人最高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四）项目实施团队（4人）：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安全售后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或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通信类或广电类或信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5分，项目实施团队最高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五）以上四大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标准：1.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2024年7月-2024年9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需承诺相关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2.提供上述评分项中对应的证书扫描件；3.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100	11
7	商务评分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8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以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价依据（实质性条款（如有）不参与本项评分内容）：全部满足要求得100分，每有1项条款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10分，最低得0分；投标人就《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如实填写响应内容。如要求提出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等证明材料，需按要求的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资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0	3
9	同类项目业绩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用其总公司业绩）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0分，最高得100分。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二）评分标准：1. 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报告。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100	2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0	投标人认证情况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 2.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5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 5. 以上4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不满足不得分。（二）评分标准： 1.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100	2
11	投标人荣誉情况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或信息技术相关奖项，国家级的得100分，省级（含副省级）的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标准： 1. 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获奖证书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获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2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1. 投标人具有图像数据和电子身份标识识别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2. 投标人具有视频AI分析集约管控平台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3. 投标人具有智能识别系统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4. 投标人具有云视频分析引擎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5. 投标人具有智能运维平台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6. 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20分，最高得10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或专利证书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 （二）评分标准：1. 提供国家版权部门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扫描件（知识产权人或专利权人需为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相应证书。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100	4
13	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在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中未出现诚信或安全相关问题且不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3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